

沈医保新当罚字〔2025〕第1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新当罚字〔2025〕第1号	沈阳新民信捷医院过度检查等案	沈阳新民信捷医院	52210181071549164F	张雨	沈阳新民信捷医院在对患者提供诊疗服务时，1.存在无指征开展:血栓弹力图检测、糖化血红蛋白测定、前列腺特异性抗原SYYBI检测、D-二聚体检测；2.存在对患者使用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舒血宁注射液。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1.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981.9元；2.罚款1472.85元。	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9月24日	